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軒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軒誌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證據部分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改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卷第23及24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24號）」改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24號；警卷第43頁）」外，其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1. 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 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其餘省略）」。
2. 核被告劉軒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1 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04 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
05 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未恪遵法
06 令，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
07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小客車上路，行駛於
08 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
09 告法治觀念淡薄，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
10 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1 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扣案之物品雖然是被告遭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但本案
15 是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虞之狀態下而駕
16 車之行為，並不是處罰被告施用毒品之舉，難認前開扣案物
17 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故於本案不論知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0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解家寧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818號

被 告 劉軒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軒誌於民國115年3月9日2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房間內，以將含有愷他命成份之咖啡包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詎其明知服用毒品，注意力與控制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5年3月11日6時25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11日6時25分，

在臺南市○○區○○○00○0號旁，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
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咖啡包32包，復經其同意於同日7
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愷他命（122ng/mL）、
去甲基愷他命（368ng/mL）陽性反應，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
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軒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諱，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24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24號）各
1份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	仕	龍